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651 号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65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65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星

中国 北京

柴婧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以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方式取得了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如下：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01 号）核准，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首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2020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202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债），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到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其中：支付发行费人民币 88,459,900.00 元；按预定用途分别对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720,000,100.00 元，对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986,000,000.00 元，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89,000,000.00 元，对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38,780,000.00 元，偿还公司债务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277,76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7,993.76 元，为扣除永续债年度利息后剩余的募集资金衍生利息，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首期可续期公司债券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已期满三年，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已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3,650,377,019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2,599,995.83元（其中：全部为货币资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3,092,595.83元（其中包含转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9,507,400.00元。

截至2021年7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预定用途分别投入到对本公司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东方显示”）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重庆第6代AMOLED项目”）人民币5,338,344,750.00元；对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医院”）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人民币500,000,000.00元；对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创视界光电”）12英寸硅基OLED项目（以下简称“云南硅基OLED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东方光电”）24.06%的股权支付人民币6,500,000,000.00元；偿还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投集团”）贷款人民币3,000,000,000.00元；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2,869,507,400.00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3,092,595.83元（其中包含转出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717,269,877.00元（不包含本公司已转至子公司，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17,308.46元），将于后续根据预定计划投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存放与管理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首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收到 2019 年首期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存入本公司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 43,999,900.00 元；已按预定用途分别对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720,000,100.00 元，对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86,000,000.00 元，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对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偿还公司债务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495.53 元，为扣除永续债年度利息后的募集资金衍生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15000101577546	1,800,000,000.00	-	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11220101040065286	1,580,000,000.00	-	销户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401763399	2,120,000,000.00	-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16819100160256	2,500,000,000.00	64,495.53	存款利息
合计		8,000,000,000.00	64,495.53	

2、2020 年公开发行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收到 2020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已按预定用途分别对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对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686.05 元，为扣除永续债年度利息后的募集资金衍生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10900022910703	800,000,000.00	-	
			44,244.26	存款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16819100160407	600,000,000.00	-	
			49,263.85	存款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11220101040068983	600,000,000.00	-	
			95,177.94	存款利息
合计		2,000,000,000.00	188,686.05	

3、2020 年公开发行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收到 2020 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 11,220,000.00 元；已按预定用途分别对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对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对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88,78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7,701.78 元，为扣除永续债年度利息后的募集资金衍生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16819100196335	1,200,000,000.00	-	
			74,590.04	存款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11220101040069346	800,000,000.00	-	
			13,111.74	存款利息
合计		2,000,000,000.00	87,701.78	

4、2020年公开发行第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收到2020年第三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0元，于2020年4月27日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11,120,000.00元；已按预定用途分别对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0,000.00元，对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00,000.00元，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0,000.00元，对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88,88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958.13元，为扣除永续债年度利息后的募集资金衍生利息，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16819100199688	600,000,000.00	-	
			1,427.30	存款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11220101040069536	1,400,000,000.00	-	
			13,530.83	存款利息
合计		2,000,000,000.00	14,958.13	

5、2022年公开发行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收到2022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0元，于2022年3月25日存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11,120,000.00元；已按预定用途分别对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88,88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42,152.27元，为扣除永续债年度利息后的募集资金衍生利息，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16819100262522	2,000,000,000.00	-	
			742,152.27	存款利息
合计		2,000,000,000.00	742,152.27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到现金为人民币 20,332,599,995.83 元（含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092,595.83 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存入本公司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重庆第 6 代 AMOLED 项目实施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拨付人民币 5,338,344,750.00 元，向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实施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医院拨付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支付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 24.06% 的股权款项人民币 6,500,000,000.00 元；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2,869,507,4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63,092,595.83 元（其中包含转出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7,269,877.00 元（其中包含尚未拨付至云南硅基 OLED 项目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和重庆第 6 代 AMOLED 项目的人民币 661,655,250.00 元，剩余为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55,614,627.00 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431163 0000	6,000,000,000.00	661,655,250.00	
	1100156000431579 0000	-	26,111,716.00	存款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16819100244 363	4,832,599,995.83	1,000,000,000.00	
			29,502,911.00	存款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1122010104007140 9	6,500,000,000.00	-	销户
中信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8110601013501318 561	3,000,000,000.00	-	销户
合计		20,332,599,995.83	1,717,269,877.00	

2、重庆第 6 代 AMOLED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将对重庆京东方显示增资并投入建设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重庆第 6 代 AMOLED 项目实施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拨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8,344,750.00 元，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人民币 2,773,066,000.00 元。重庆京东方显示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庆京东方显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7,308.46 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1560052470910000	317,308.46	存款利息
重庆分行	50001560052532670000	-	销户
合计		317,308.46	

3、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将对成都京东方医院增资并投入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实施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医院拨付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其中置换以自投资金预先投入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成都京东方医院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京东方医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支行	4402239019100120719	-	销户

4、云南硅基 OLED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将对云南创视界光电增资并投入建设云南硅基 OLED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向云南硅基 OLED 项目实施子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拨付募集资金。云南创视界光电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2,869,507,4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9,507,400.00 元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拨付至本公司子公司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现代”）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京东方现代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京东方现代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平安银行北京亚奥支行	15957521090004	-	销户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可续期公司债券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永续债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三、附表（一）。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重庆第 6 代 AMOLED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拨付重庆第 6 代 AMOLED 项目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5,338,344,750.00 元。重庆第 6 代 AMOLED 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5,338,344,750.00 元，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人民币 2,773,066,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第 6 代 AMOLED 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1,655,250.00 元（不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465 亿元，项目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 4.8 万片/月。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7 月主体厂房封顶，2021 年 7 月点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量产仪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固。

2、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拨付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公司成都京东方医院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医院实施，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主体房屋封顶，2021 年 4 月开始正式开诊运营。

3、云南硅基 OLED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拨付云南硅基 OLED 项目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募集资金。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34 亿元，设计产能为 12 寸晶圆投入量 1 万片/月。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分三个阶段实施，项目第一阶段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2021 年起已实现小批量量产出货，2022 年实现稳定交付，正常运营中；由于硅基 OLED 行业发展处于快速增长前期，技术创新层出不穷，公司基于对技术工艺和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风险考虑，项目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将陆续安排启动，以确保产能匹配市场增长需求及收益性得到充分论证后再投入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硅基 OLED 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安排投入。

4、武汉京东方光电股权收购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 24.06%的股权款项人民币 6,500,000,000.00 元，其中收购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 14.44%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3,753,640,837.00 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900,000,000.00 元，收购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 9.6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2,502,427,255.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

5、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清偿福州城投集团编号为 2017 年建闽东投委贷字 2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贷款本金，及编号为 2017 年建闽东投委贷字 4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上述标的债务已清偿完毕。

6、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2,869,507,400.00 元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支出。其中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拨付至京东方现代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三、附表（二）。

附表（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591,15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1,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19BOEY1										
1、对子公司增资	否	445,600	445,600	-	445,6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公司债券	否	350,000	350,000	-	3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5,600	795,600	-	795,600	100%	—	—	—	—
20BOEY1										
1、对子公司增资	否	198,900	198,900	-	198,9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900	198,900	-	198,900	100%	—	—	—	—
20BOEY2										
1、对子公司增资	否	198,878	198,878	-	198,87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878	198,878	-	198,878	100%	—	—	—	—
20BOEY3										
1、对子公司增资	否	180,000	180,000	-	18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88	18,888	-	18,88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888	198,888	-	198,888	100%	—	—	—	—
22BOEY1										
1、对子公司增资	否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88	8,888	8,888	8,88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888	198,888	198,888	198,888	100%	—	—	—	—
合计		1,591,154	1,591,154	198,888	1,591,154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承诺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641,500.00万元，其中2019年首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78,500.00万元，2020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2020年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120,000.00万元，2020年第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93,000.00万元，2022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190,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为人民币109.80万元，为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2）		1,986,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0,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对重庆京东方显示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13,504	533,834	89%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成都京东方医院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	否	50,000	50,000	3,773	50,000	100%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云南创视界光电增资并建设12英寸硅基OLED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	-	0%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24.06%的股权	否	650,000	650,000	-	6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6,951	286,951	-	286,95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6,951	1,986,951	117,277	1,820,785	92%	—	—	—	—	
合计		1,986,951	1,986,951	117,277	1,820,785	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子公司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为人民币602,306.60万元；其中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项目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增资成都医院项目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增资重庆第6代项目为人民币277,306.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为人民币171,758.72万元。其中包含承诺但尚未投入至云南硅基OLED项目的人民币100,000.00万元和重庆第6代AMOLED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人民币66,165.53万元，剩余为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593.19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进度，暂时未使用到结余的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按《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规定用途进行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